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泉洛发改审〔2025〕28号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洛阳江西埭桥至 福厦高速桥河段河道治理工程（洛江区段） 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泉州市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报来《泉州市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洛阳江西埭桥至福厦高速河段河道治理工程（洛江区段）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泉洛政农水函〔2025〕221号）及有关附件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和各有关部门对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相关意见，现对洛阳江西埭桥至福厦高速桥河段河道治理工程（洛江区段）（项目代码：2508-350504-04-01-859661）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为完善区域防洪体系和提高防洪标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名称：洛阳江西埭桥至福厦高速桥河段河道治理工程（洛江区段）

三、项目单位：泉州市洛江河湖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四、项目建设地点：洛江区万安街道、双阳街道、河市镇

五、建设性质：改建

六、建设工期：12 个月（自项目开工之日起）

七、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拟用地面积 36527 平方米。项目建设起点为洛阳江西埭桥，终点为福厦高速桥，涉及河道轴线长 5.5km，建设内容包括改建堤防长 5.6km（左岸 0.374km，右岸 5.226km），新建穿堤排水管 5 座、临时防汛设施 4 处（旱闸 3 座，可移动式防浪墙 1 处）。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经审定，项目总投资估算控制在 4434.6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2256.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9.95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266.63 万元（水利预备费费率 10%）。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 1393.9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 66.48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 41.29 万元。由于征地移民补偿费和环境保护工程费及水土保持工程费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暂按原估算 1393.92 万元和 66.48 万元及 41.29 万元纳入总投资，但不作为直接支付的依据，也不能调剂到其他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使用，今后所建设部分无论增减，不必调整估算，实际发生额以相关法定职能部门审定为准。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补助，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及银行贷款等。

九、节能审查：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 年第 31 号令）文件规定：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当量值 0 吨标准煤、年煤炭消费量 0 吨，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请项目业主严格按照节能的有关规定
落实节能措施，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十、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
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重要材
料等事项，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其采购事宜
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已按规定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并经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万安街道办事处、泉州市洛江区人
民政府双阳街道办事处、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为
低风险项目。请项目单位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
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十二、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

（1）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出具的《洛阳江西埭桥至福厦高速桥
河段河道治理工程（洛江区段）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2）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
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505002025XS0061572 号）；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所在乡镇（街道）的审核意
见：①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洛阳江西埭桥至福
厦高速桥河段河道治理工程（洛江区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文本；②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万安街道办事处、泉州市洛江区人
民政府双阳街道办事处、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
于〈洛阳江西埭桥至福厦高速桥河段河道治理工程（洛江区段）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函》；

(4) 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洛阳江西埭桥至福厦高速桥河段河道治理工程（洛江区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泉洛稳评备〔2025〕12号）；

(5) 招标事项核准申报表及招标事项情况说明表。

十三、相关要求：

(1) 请项目单位据此批复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批，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投资概算管控，合理安排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

(2) 如需对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等核心事项进行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申请，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3)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文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住建局、文旅局，洛江生态环境局，万安街道办事处、双阳街道办事处、河山镇人民政府，泉州市洛江河湖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存档（二）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19日印发